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祈福生活服務
CLIFFORD MODERN LIVING

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6)

**建議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
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太古坊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23樓多用途會議場地23H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iffordmodernliving.com)。

2026年4月28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5 |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 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
|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7 |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 7 |
| 5.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8 |
| 6. 宣派末期股息 | 8 |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8 |
| 8. 責任聲明 | 9 |
| 9. 推薦建議 | 9 |
| 10. 一般資料 | 9 |
|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
|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 18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2 |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

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本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太古坊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23樓多用途會議場地23H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
| 「中國內地」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86)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指 | 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第11項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大綱」 | 指 |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私人集團」 | 指 | 受孟麗紅女士的配偶彭磷基先生控制(或其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由孟麗紅女士的配偶彭磷基先生擁有)的該等公司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回購股份授權」 | 指 |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數目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第10項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

釋 義

| | | |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祈福生活服務
CLIFFORD MODERN LIVING

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6)

執行董事：

孟麗紅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何淑媚女士
劉振邦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劉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君美女士
何湛先生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內地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內地廣東省
廣州市番禺區
市廣路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香港
柴灣永泰道70號
柴灣工業城2期
7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
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分別關於(a)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b)授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c)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d)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e)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孟麗紅女士(董事長)、何淑媚女士及劉振邦先生；(ii)非執行董事劉興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君美女士、何湛先生及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7(A)及(B)條的規定，何淑媚女士、劉振邦先生、劉興先生、羅君美女士及麥炳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有關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企業戰略，檢討董事會結構及構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對於重新委任何淑媚女士及劉振邦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新委任劉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持有相同意見，即在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彼等已分別妥善履行作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並已透過提供具建設性及知情的評論以及參與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事務，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何淑媚女士及劉振邦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以及劉興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憑藉彼等不同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可對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對於重選羅君美女士及麥炳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持有相同意見，即在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彼等已妥善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並已透過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評論以及參與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事務，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彼等概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能力的關係。彼等亦已確認，將繼續投入充足時間以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截至本通函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如下：

| 姓名 | 委任日期 | 任期 |
|-------|-------------|-------|
| 羅君美女士 | 2016年10月21日 | 九年六個月 |
| 何湛先生 | 2016年10月21日 | 九年六個月 |
| 麥炳良先生 | 2016年10月21日 | 九年六個月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B.2.4(b)條，倘發行人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發行人應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截至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本公司及提名委員會正根據候選人的經驗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因素，物色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守則條文第B.2.4(b)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儘管任期超過九年可能與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有關，但董事會強調，個人的獨立性不能單憑任期長短而定斷。董事認為，持續任職有助維持董事會的穩定性，且本公司已從那些長期深耕並對本集團及其市場有深刻理解的個人所具備的經驗及見解中獲益良多。

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羅君美女士及麥炳良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且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後信納彼等為獨立人士，亦信納其誠信及地位，並認為通過彼等之重選及繼續委任，董事會及本公司將可繼續受惠於其經驗、貢獻及參與。

在提名委員會建議下，董事會認為重選何淑媚女士及劉振邦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劉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羅君美女士及麥炳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整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該等董事。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6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第10項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合共101,575,000股股份)。

如獲授予回購股份授權，此授權將會有效直至以下情況，以時間較早為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授予董事的此權限。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6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第11項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合共203,150,000股股份)。

如獲授予發行授權，此授權將會有效直至以下情況，以時間較早為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授予董事的此權限。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函件

董事謹此聲明，除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5.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其符合資格且願意獲重新委任。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本公司與核數師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所協定的預計審計費用為約1.1百萬港元(而中期審閱為約0.6百萬港元)，該費用乃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經參考市場價格、工作範圍及審計時間表釐定。經充分考慮並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知的事實及情況，董事會認為與核數師協定的預計審計費用乃屬公平合理估算，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能更有效地審核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中期審閱，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6. 宣派末期股息

於2026年3月27日，本公司發佈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的公告，董事會據此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9.50港仙。待批准派付有關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派付。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至2026年7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務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於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如適用)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iffordmodernliving.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孟麗紅
謹啟

2026年4月28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 **何淑媚女士**，58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市場推廣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事宜。何女士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何女士於1988年在沙田工業學院獲取設計(包裝及廣告)文憑，並於1993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取市場推廣及銷售管理高級證書。

何女士於2018年12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女士為私人集團的市場推廣總監，負責領導及管理私人集團整體業務分部的市場推廣事宜。何女士於1994年加入私人集團擔任市場推廣助理，於2000年成為市場推廣經理，負責管理整體市場推廣事宜，並於2006年晉升為市場推廣總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女士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何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何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由2024年12月1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將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何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其服務合約，何女士將有權收取(a)就提供服務合約所載服務的年薪480,240港元；及(b)(除薪金以外)出任董事一職的袍金每年216,000港元，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其經驗及資格、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行業酬金水平及當時市況予以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女士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2) 劉振邦先生，52歲，自2025年11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業務規劃及公司秘書事務。劉先生於1997年9月獲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頒授商業經濟學士學位。劉先生自2002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劉先生於會計、核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i)於2005年4月至2006年5月為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當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01)的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ii)分別於2008年6月及2008年11月至2017年11月為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力世紀有限公司、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及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0)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iii)於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為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19)的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及(iv)於2019年1月至2020年2月為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99)的公司秘書。劉先生目前為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3)及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70)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劉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自2025年11月1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16,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前提是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內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即服務合約所涵蓋年度)內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經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的20%。劉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而不時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3) **劉興先生**，62歲，自2025年11月1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21年1月起直至調任前擔任執行董事，且彼自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為非執行董事，直至2020年12月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1986年7月獲授當時的中南政法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於1991年4月，劉先生獲湖北省咸寧地區行政公署發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專職律師資格證明書。目前，彼為非執業律師。

劉先生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廣州市委員會委員，自2012年9月成為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司法監督員。劉先生亦擔任廣東省地產商會執行會長。

於1986年7月，劉先生開始於湖北省咸寧地區司法局任職，自1988年8月至1995年8月為湖北省咸寧地區司法局諮詢部的專職律師。劉先生於1995年8月成立湖北省海舟律師事務所，直至1999年2月於該律師事務所擔任主任律師一職。

自2000年7月起，劉先生一直受僱於廣州市番禺祈福新邨房地產有限公司，並擔任不同職務，其中包括自2000年7月起擔任內部法律專員，以及自2002年1月起擔任法律部法律經理。於2010年9月，劉先生獲提拔為廣州市番禺祈福新邨房地產有限公司的法律總監，負責監督法律部，就商業談判提供法律意見，以及草擬合約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劉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自2025年11月1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劉興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216,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劉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而不時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4) 羅君美女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7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彼於2016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於1976年5月在加拿大麥基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畢業，持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羅女士於1979年6月成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於1982年5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19年8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2009年11月成為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彼自1991年1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3年4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以及於2012年11月獲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資格。

羅女士於1993年出任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長，現為該公會理事兼稅務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女會計師協會創會會長，並於2008年獲委任為其名譽創會會長。羅女士於2009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

羅女士現為羅思雲羅君美會計師事務所董事總經理及羅思雲會計師行東主。

羅女士現為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8)、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02)、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03)及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女士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H股股份代號：2202，以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份代號：0000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7年6月30日為止，及新華國際有限公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W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21年6月30日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女士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羅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羅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1)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之獨立性；(2)彼於過往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預期膺選連任當日，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

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由2025年11月1日起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委任函將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羅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彼の委任函，羅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16,000港元。羅女士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而不時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女士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5)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76歲，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2016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先生於1973年11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文學學士學位。

麥先生於2005年4月29日至2020年5月1日擔任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經濟日報」)董事總經理兼香港經濟日報及晴報社長，亦為香港經濟日報創辦人。1987年創辦香港經濟日報之前，麥先生曾任文匯報倫敦歐洲分社經理，其後晉升為文匯報副總經理。麥先生曾為香港市務學會的榮譽顧問。麥先生於1988年獲選為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前稱香港青年商會)舉辦之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之一。2012年，麥先生獲得亞洲企業商會舉辦的亞太企業家獎2012卓越企業家獎。

麥先生現為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於2005年4月29日至2020年5月1日擔任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23)的執行董事，及於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5月1日為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先生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麥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麥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1)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之獨立性；(2)彼於過往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預期膺選連任當日，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

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2025年11月1日起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委任函將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麥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彼の委任函，麥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16,000港元。麥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而不時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15,750,000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10項有關授予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生效期間，回購合共不超過101,575,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整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供日後出售或轉讓，惟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

3. 股份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股份市價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 月份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2025年4月 | 0.520 | 0.480 |
| 2025年5月 | 0.550 | 0.510 |
| 2025年6月 | 0.610 | 0.530 |
| 2025年7月 | 0.680 | 0.550 |
| 2025年8月 | 0.660 | 0.610 |
| 2025年9月 | 0.660 | 0.610 |
| 2025年10月 | 0.700 | 0.640 |
| 2025年11月 | 0.700 | 0.660 |
| 2025年12月 | 0.780 | 0.670 |
| 2026年1月 | 0.940 | 0.750 |
| 2026年2月 | 0.840 | 0.780 |
| 2026年3月 | 0.820 | 0.690 |
| 2026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77 | 0.71 |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對於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
- (ii) 對於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均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之前進行；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取得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被另行中止的任何權利。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的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Elland Holdings Limited及孟麗紅女士合共擁有740,3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2.89%。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授出的回購股份授權以回購股份，Elland Holdings Limited及孟麗紅女士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99%。董事認為該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董事不擬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祈福生活服務
CLIFFORD MODERN LIVING

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6)

茲通告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太古坊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23樓多用途會議場地23H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本公司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50港仙。
3. 重選何淑媚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劉振邦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劉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羅君美女士(在任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麥炳良先生(在任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9. 重新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現有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任何股份，則須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上市規則的現有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屆滿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及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惟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履行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股份；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任何股份，則須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10及1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11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任何股份，則須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孟麗紅

香港，2026年4月28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獲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之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2026年6月26日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ii) 為釐定有權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後,本公司將由2026年7月3日(星期五)至2026年7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就上述建議決議案第9項,董事會同意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建議重新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

6. 載有關於以上通告所載決議案第2至8項及決議案第10至12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iffordmodernliving.com)刊發。

7. 惡劣天氣安排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天香港在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由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上述大會將會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本公司將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若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8.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麗紅女士、何淑媚女士及劉振邦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君美女士、何湛先生及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